

合 同

甲方：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

乙方：上海硕盾实业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温岭市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

合同条款

甲方：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

乙方：上海硕盾实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监护型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采购（项目编号：CC024A10091）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同时在平等、公平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总价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综合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监护型救护车	众凯牌 SKY5037XJH	辆	2	262000	524000
2	呼吸机	安保 T5	套	2	61000	122000
3	除颤监护仪	迈瑞 D60 (带网络传输)	台	2	121000	242000
4	自动上车担架	WSX-AC-3	台	2	2500	5000
					合计：	893000

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玖万叁仟元整。

1.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拾玖万叁仟元整，¥：893000元。

乙方总报价必须包括车身价、设备及改装费、安装调试、车辆运输费、临时牌照费、临时保险费、上牌费、（但不含车辆购置税和车辆年度保险费）、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送货、检测、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的提供）、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，并包含关税等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（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）等费用。车辆购置税和车辆年度保险费由甲方负责。

2. 合同结算时，单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的中标单价，数量按实际量结算。

第二条、交货时间及验收：

1. 交货（竣工）时间：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0日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及验收。

2. 交货安装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交付验收：

验收条件：提供车辆及配置应保证能满足交通公安管理要求，所提供的证件满足车辆（上牌）办理要求，所提供证件包括：产品公告、免税目录、产品3C、底盘和整车合格证证书、整车发票。货物送到甲方后，必须进行破损掉漆现象，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，不予签收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1. 交付标准：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；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及各项要求；③所供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。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。

第三条、质量要求：

1. 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均应符合最新国家、部委、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。
2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的正常使用。在货物最终验收通过后的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制造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全责。

3. 根据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，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如果货物的数量、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，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材料等，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负责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，甲方保留相应的索赔权利。

4.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。

5.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弥补缺陷，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。

第四条、技术标准：按照国家有关最新标准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。

第五条、货物验收：

1.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，检查是否与投标文件上材质说明相符，如有必要甲方将进行抽样检测，货物检测检测结果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上要求。

2. 验收标准：按本合同第三、四条标准验收。

3. 验收方法及索赔：

1)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甲、乙双方及有关部门按供货清单验收。若与合同不符或出现产品损坏，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，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。

2) 安装完毕后，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不当出现相关质量问题，导致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，直至验收合格。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，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。

第六条、售后服务要求：

1. 底盘车辆提供3年或6万公里的保修标准（以先到为准）。

2. 改装部分提供1年的保修服务。保修期内，由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均在保修范围内，乙方完全免费提供保修服务。保修期外，乙方提供终生的维修服务，且要求相关配件及人工费用低于平均市场价格。

3. 乙方需提供至少3人次的培训服务，确保用户方至少有2名操作人员可熟练使用。

4. 乙方须提供24小时电话应急服务，接到甲方维修通知（含电话）后24小时内解决故障。

5. 乙方必须负责协助甲方办理特种车上牌、入户手续。

第七条、履约保证金：不收取。

第八条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；待全部内容交货、安装、调试、上牌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无重大问题支付完毕。

第九条、装运通知：

发货前一个星期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甲方。

第十条、包装：

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有关标准及防护措施进行包装，这类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及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不因上述原因受损并安全到达交货地点。任何因包装不妥所造成的损失，概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、违约责任：

本采购项目要求乙方在工期内完成施工、供货、安装及验收合格，如乙方延期完成，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，延期违约金按每日壹千元计取；乙方超过约定交货安装时间10天不能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的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索赔的权利。

第十二条、争议解决：

1.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甲、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2.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政府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招标代理一份，财政局一份。

甲方：	(公章)	乙方：	(公章)
法定代表人：	郑玉兵	法定代表人：	汪云莲
或委托代理人：		或委托代理人：	
联系电话：	13958603998	联系电话：	13817309522
开户银行：		开户银行：	招商银行上海七宝支行
帐号：		帐号：	121912549510601
地址及邮编：		地址及邮编：	上海市七莘路3599弄2号楼502室
签约地址：			
签订时间：			

